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出售电站资产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回笼资金，降低国补拖欠对公司的影响。交易价格由转让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交易不会导致公司 2021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变更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尔坦先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韩洪灵、彭剑锋、丁松良

2021 年 4 月 30 日